

## 稅務新聞 108-1129

- 一、長照扣除額 12 萬 明年可申報。
- 二、查詢金融遺產 一站搞定。
- 三、個人獨資經營幼兒園，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。
- 四、捐款未登記宮廟 不能節稅。
- 五、獲國外公司贈與 一樣要稅。

## 一、長照扣除額 12 萬 明年可申報

2019-11-29 00:1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

納稅人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須符合三種情形之一，才可在報稅時減除長照扣除額。本報系資料庫

長照特別扣除額自今年起適用，明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就能派上用場。財政部賦稅署昨（28）日提醒，納稅人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三種情形之一就可適用。

賦稅署表示，今年 7 月 24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，增訂長照特別扣除額，符合衛福部所訂的「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」，每人每年定額減除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。衛福部表示，納稅人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須符合三種情形之一，才可在報稅時減除長照扣除額。

第一種，符合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」規定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。第二種情形，是依長照法接受評估，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，且課稅年度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。第三種情形，則是在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型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。須檢附課稅年度的繳費收據影本；若是受全額補助，則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等，並註記機構名稱、住民姓名等資料。

賦稅署也提醒，長照扣除額設有排富條款，三種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。第一，減除幼兒學前扣除額及長照扣除額後，全年綜所稅適用稅率在 20% 以上；第二，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%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；第三，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。

【2019/11/29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二、查詢金融遺產 一站搞定

2019-11-29 00:1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、葉憶如／台北報導

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（28）日宣布一項便民措施，自今年12月1日起，將提供金融遺產單一窗口查詢服務。過去民眾有親人往生時，若想查詢證券、保險等金融遺產，須一一前往六大金融單位，勞心費力，但台北國稅局新服務上路後，民眾只須到國稅局申請，一站搞定。

金融遺產查調便民措施	
項目	內容
上路時間	2019年12月1日
試辦	台北國稅局，明年7月推至全國
便民措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金融遺產查調一站解決</li> <li>● 以被繼承人為單位，首次查調免費</li> </ul>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	
翁至威／製表	

經濟日報提供

金管會昨日也宣布這項便民措施，強調這是一項試辦七個月的一站式服務，首次申請免費，第二次以上查詢（例如家屬間有糾紛或是想要另外查詢時）才維持原來收費，壽險公會一次收費250元、集保中心一次收費300元。此外2014年前，親族只能查「積極財產」的遺產，這一次因加入聯徵中心，連負面的貸款與信用卡資料也可呈現，幾乎已囊括包括九成的遺產，不過不包括租賃公司資料或是民間借貸的情況。

台北國稅局局長許慈美表示，許多繼承人對於往生親人名下到底有多少金融遺產並不清楚，過去常得往來奔波，前往集保中心、壽險公會等六單位查調，相當辛苦，因此金融總會秘書長吳當傑找上台北國稅局合作，推出單一窗口服務。

許慈美表示，目前僅設籍台北市的被繼承人可適用，由於近三年平均每年台北市受理調查的金融遺產件數達1.5萬至1.7萬件，筆數多達八、九萬，且北市遺產稅稅收占全國比重超過五成，因此先從台北國稅局開始試辦，明年7月再推廣到全國國稅局。

國稅局表示，12月起，有需要的民眾可直接前往台北國稅局辦理，取得相關金融遺產資料的時間約從原本的十日縮短至七日，甚至兩、三日就能收到，且以被繼承人為單位。

許慈美也表示，未來將持續推動便民服務，例如與金管會合作取得金融遺產資料並歸戶，進一步提供遺產稅試算服務，不過細節仍須與相關單位跨部會討論。

【2019/11/29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 三、個人獨資經營幼兒園，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：獨資經營幼兒園業者來電詢問，是否可以列報本人薪資費用及膳食費。

該局說明，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執行業務者，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，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，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。

該局另外說明，依財政部函釋規定，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，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，不得列支其本人之伙食費。

該局進一步表示，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 條規定，私人辦理之幼兒園，其所得之查核準用該辦法。依前揭規定獨資經營幼兒園業者，不得列報其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，民眾如有疑義，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-000-321 洽詢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【#341】

提供單位：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：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5318422

撰稿人：吳瑀葳 聯絡電話：(07)5215258 分機 6667

更新日期：2019-11-29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#### 四、捐款未登記宮廟 不能節稅

2019-11-29 00:1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北區國稅局表示，向宮廟捐贈香油錢要留意，受捐贈的宮廟是否有正式向政府登記立案，若不慎向未登記宮廟作出捐贈，將會喪失應得的節稅權益。

官員提到，轄區內有位民眾申報 201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，列報對某宮廟的現金捐贈扣除額 30 萬元，但國稅局查核時發現，這間宮廟並非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且也沒有向主管機關完成寺廟登記，因此剔除這筆捐贈並補稅。

這位民眾不滿剔除決定，主張宮廟確實領有道教團體會員證書，依序提起各項行政救濟，但國稅局仍然認定該宮廟未取得稅法所認定的登記，最終仍駁回復查，維持原核定確定在案。

依據《所得稅法》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，可以列報對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扣減所得，其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 20%；官員表示，這裡所提到的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」，必須要再看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合於《民法》總則的公益社團及財團組織，或依其他關係法令，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。

【2019/11/29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五、獲國外公司贈與 一樣要稅

2019-11-29 00:1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個人或公司自營利事業取得贈與財產，都必須列入所得申報納稅。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，這項規定不以國內公司贈與為限，如果是取自「國外」公司贈與的財產也不例外，一樣必須列入所得。

所得稅法規定，因繼承、遺贈或贈與而取得的財產免納所得稅，但如果是取自「營利事業」贈與的財產就要課稅，國內、國外公司贈與都一視同仁。

國稅局舉例，國外 A 公司將其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無償轉讓給國內甲公司，雙方並簽訂贈與契約書，且贈與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1 日，依規定，甲公司在受贈年度按贈與日股票收盤價列報這筆受贈收入；若受贈未上市、未上櫃且非興櫃股票，則是以贈與日該公司的資產淨值列報。

【2019/11/29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